

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，做市商不足2家时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于相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相关情形，自上述情形发生次一转让日起，该股票暂停转让。由于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少于两家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23日起暂停转让。

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尚未恢复2家以上做市商。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定，如果公司未在30个转让日内未恢复为2家以上做市商，亦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，股票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。

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（公告编号2019-017），2019年10月8日、2019年10月15日发布了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、2019-019），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9-020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2日